

五、优惠性政策情况

5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的2023年贵州省150个乡镇标准化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（装备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罐消防车（≥3.5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979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09.9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3日

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

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607823092980527

成立日期: 2014年07月11日

登记机关: 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5.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声明：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23日

5.3、监狱性单位声明函

声明：我公司不属于监狱性单位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23日